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院(部)中心处(室)

教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有序做好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结合实验教学现状和实验室建设规划，按时完成项目论证及申报工作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划、分步实施。各单位要紧密围绕学校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在已编制的学院2023—2025年实验室

建设规划的基础上，统筹安排 2024—2025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分步实施做好 2024 年实验室建设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瞄准定位、突出重点。各单位要瞄准首位产业、制造业智能升级趋势，统筹做好实验室集群的顶层设计，优先支持汽车、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，面向学科专业群共享实验实训平台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保障基本、统筹效能。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兼顾、区分轻重缓急，合理规划实验室建设经费。要充分保障和教学紧密相关、涉及师生切身利益、具备实施条件的急需项目，同时要突出重点，避免分散、重复、低水平建设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在充分调研、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填写 2024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，申请书中要有充分的必要性分析、严谨的可行性分析，明确实验室所支撑的课程属于培养方案规定课程、明确已开相关课程实践环节落实情况、明确已开出实验项目及实验人学时情况、明确预期开出的实验项目及受益面。

（二）合理规划物理场地，充分做好实验室场地布局规划，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空间，加强实验室复用，没有明确场地或者未提供场地解决方案的项目均不予以立项。

（三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，合理编制技术参数，避免出现以下问题：

1. 设备台套规划不合理，导致实验分组不科学；

2. 设备用途偏向于科研、竞赛项目，没有充分用于实验教学；
3. 与实验教学无关的设备，如办公用品、笔记本电脑等。
4. 技术参数过于简单或者过于详细，不够科学、公允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(一)2024年2月:各学院对本单位拟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,各学院应在2024年2月29日前将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审批的2024年度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书(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)交教务处。逾期视为放弃2024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。

(二)2024年3月:教务处对各单位申报的2024年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预审,对支撑的课程、专业人数、实验学时等进行形式审核,给出申请项目必要性审核意见,并报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;

(三)2024年4月:完成项目申报和年度实验室建设预算立项,各单位提交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(具体立项、审批进度可结合实验室实际教学需求另行调整)。

联系人:陈兆安 zachen@iflytek.com

- 附件:
1. 实验室建设项目汇总表
 2. 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表
 3. 实验室建设专项预算表
 4. 实验室论证意见表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2月2日